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42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期办理了四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500万股。

7、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0元/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8、2014年7月16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80,26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7月23日。

9、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78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4年10月21日,公司对七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64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10月28日予以注销。

11、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3万份,行权价格为16.6元/股。

12、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3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5340万股。

13、2015年6月5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83,00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6月11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和虎、刘江涛、祁静和张勇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二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第三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陈和虎、刘江涛、祁静和张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3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陈和虎、刘江涛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3.12元,预留授予的祁静和张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实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0035622),于2015年5月28日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87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31.87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5年6月9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18,700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260,392	-318,700	47,941,6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260,392	-318,700	47,941,6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43,875,737	0	1,343,875,7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3,875,737	0	1,343,875,737
三、股份总数	1,392,136,129	-318,700	1,391,817,429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43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和虎、刘江涛、祁静和张勇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陈和虎、刘江涛、祁静和张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3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陈和虎、刘江涛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预留授予的祁静、张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392,136,129元人民币减至1,391,817,429元人民币。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何佳女士《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女士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30,000股,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8日	57.21	1,030,000	0.256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030,000	0.2569

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121,400,000	30.2743	120,370,000	30.0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000	4.0149	15,070,000	3.7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26.2594	105,300,000	26.2594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8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8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何佳女士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30,000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51%。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何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系父女关系。以下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发生权益变动方式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佳女士自2015 年5月25日起至 2015年6月8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51%。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42.92	6,000,000	1.4963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48.82	7,000,000	1.745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48.65	6,000,000	1.4963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8日	57.21	1,030,000	0.256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030,000	4.9951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140,400,000	35.0125	120,370,000	30.0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00	8.7531	15,070,000	3.7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26.2594	105,300,000	26.2594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5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8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何佳女士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2日、6月9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顺威控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诺安基金")和文细棠通知,顺威控股于2015年6月7日分别与诺安基金、文细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1、顺威控股向诺安基金的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顺威控股向文细棠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顺威控股

主体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顺威控股	协议方式	23.50	28,000,000	17.5%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威控股持有公司39,9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与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祥得投资")共同控制本公司;交易完成后,顺威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文细棠

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文细棠	协议方式	23.50	12,000,000	7.5%
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协议方式	23.50	16,000,000	10%

本次交易完成前,文细棠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2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和第二大股东顺威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顺威股份自2012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满36个月。

同时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顺威控股本次转让的股份数为2800万股,占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通过祥得投资及顺威控股合计持有顺威股份114,495,354股的24.46%。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祥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顺威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由顺威控股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文细棠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顺威控股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文细棠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8、2015-019、2015-021、2015-023、2015-024)。

控股股东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为股份转让,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了相关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该股份转让事项有关的信息披露见同日刊登的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由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文细棠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无法做出更进一步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5月29日和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股东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15年5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并承诺每周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积极筹划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青海春天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6月12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我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5年6月4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我公司2015-037号公告)。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6月12日起,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为"青海春天",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81"。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2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8日,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2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66,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2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浦东国资委")和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通知,浦东国资委正在筹划、研究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保持与浦东国资委、外高桥集团的密切联系,尽快确认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4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沟通和协商中,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4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德源投资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万股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00,4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本次解除质押后德源投资持有的尚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05%。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1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根据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5】71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因公司董事赵林中、傅国柱同时担任公司合营企业诸暨市富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置业")的董事,富润置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而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未披露与富润置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此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于2014年购入富润置业商品房3491.34平方米,平均价格2753.09元/平方米,合计销售额 9719868.80元(含税)。其中富润纺织购入住宅面积为484.02平方米,金额1631700元,购入车库面积为294.27平方米,金额400000元;富润印染购入住宅面积为1937.20平方米,金额6530266元,购入车库面积为775.85平方米,金额1050000元。因公司董事赵林中、傅国柱同时担任富润置业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诸暨市富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傅国柱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按资质等级证书核定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富润置业总资产为93648974.19元,负债444613.54元,净资产93204360.65元。2014年,富润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6887695.00元,净利润3061340.84元。

3、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富润置业是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合营企业,从2003年开始开发诸暨"世纪花城"楼盘。为促销剩余房产,2014年,富润置业按出资比例将剩余房产以实物形式分配给股东。富润印染、富润纺织向富润置业购入的房产实际上是分配给公司的房产,但为了办理权证,仍需与富润置业签订购房合同,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销售价格的确定,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同时考虑是尾盘促销及内部销售,在价格上有一定优惠,但富润印染、富润纺织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年报更正情况

A、更正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诸暨一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0,951.10	302,167.52
诸暨富润染整有限公司	水电费、加工	177,030.67	191,326.30
诸暨富润机械弹簧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345.30	17,938.46
诸暨富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82.91	31,965.8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电设施使用费	20,000.00	20,000.00
富润永桦针织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20,808.38
小? 计		806,309.98	584,206.47

B、更正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诸暨一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0,951.10	302,167.52
诸暨富润染整有限公司	水电费、加工	177,030.67	191,326.30
诸暨富润机械弹簧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345.30	17,938.46
诸暨富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82.91	31,965.8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电设施使用费	20,000.00	20,000.00
富润永桦针织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20,808.38
诸暨市富润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	9,719,868.80	
小? 计		10,526,178.78	584,206.47

现将更正后